

貳、基金設立概況

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，計 101 單位，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，計 103 單位，較上年度增加 1 單位，其構成體系詳圖 1。茲按基金類別說明各類基金設立概況如下：

一、作業基金

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，係指凡經付出仍可收回，而非用於營業者。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計 74 單位，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，係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，裁撤地方建設基金；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作業基金計 75 單位，較上年度增加 1 單位，係為推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，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作業基金。另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配合「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」公布施行，更名為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。以下按主管機關別說明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：

- (一) 行政院主管 1 單位，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。
- (二) 內政部主管 1 單位，係營建建設基金。
- (三) 國防部主管 2 單位，包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。
- (四) 教育部主管 53 單位，包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48 單位、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。
- (五) 法務部主管 1 單位，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。

- (六)經濟部主管 2 單位，包括經濟作業基金、水資源作業基金。
- (七)交通部主管 1 單位，係交通作業基金。
- (八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 單位，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。
- (九)科技部主管 1 單位，係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。
- (十)農業委員會主管 1 單位，係農業作業基金。
- (十一)勞動部主管 1 單位，係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。
- (十二)衛生福利部主管 4 單位，包括醫療藥品基金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。
- (十三)文化部主管 1 單位，係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。
- (十四)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 單位，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。
- (十五)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 單位，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。
- (十六)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 單位，係考選業務基金。

二、債務基金

債務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，係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，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。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債務基金 1 單位，與上年度相同，係財政部主管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。

三、特別收入基金

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，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。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計 25 單位；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計 28 單位，均與上年度相同。以下按主管機關別說明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：

- (一)總統府主管 1 單位，係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。
- (二)行政院主管 4 單位，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、離島建設基金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。
- (三)內政部主管 4 單位，包括新住民發展基金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。
- (四)教育部主管 3 單位，包括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。
- (五)法務部主管 1 單位，係毒品防制基金。
- (六)經濟部主管 2 單位，包括經濟特別收入基金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。
- (七)交通部主管 1 單位，係航港建設基金。
- (八)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單位，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。
- (九)農業委員會主管 1 單位，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。
- (十)勞動部主管 1 單位，係就業安定基金。
- (十一)衛生福利部主管 1 單位，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。
- (十二)環境保護署主管 1 單位，係環境保護基金。
- (十三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單位，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。
- (十四)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2 單位，包括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。
- (十五)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1 單位，係反托拉斯基金。

四、資本計畫基金

資本計畫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，係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。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，與上年度相同，係國防部主管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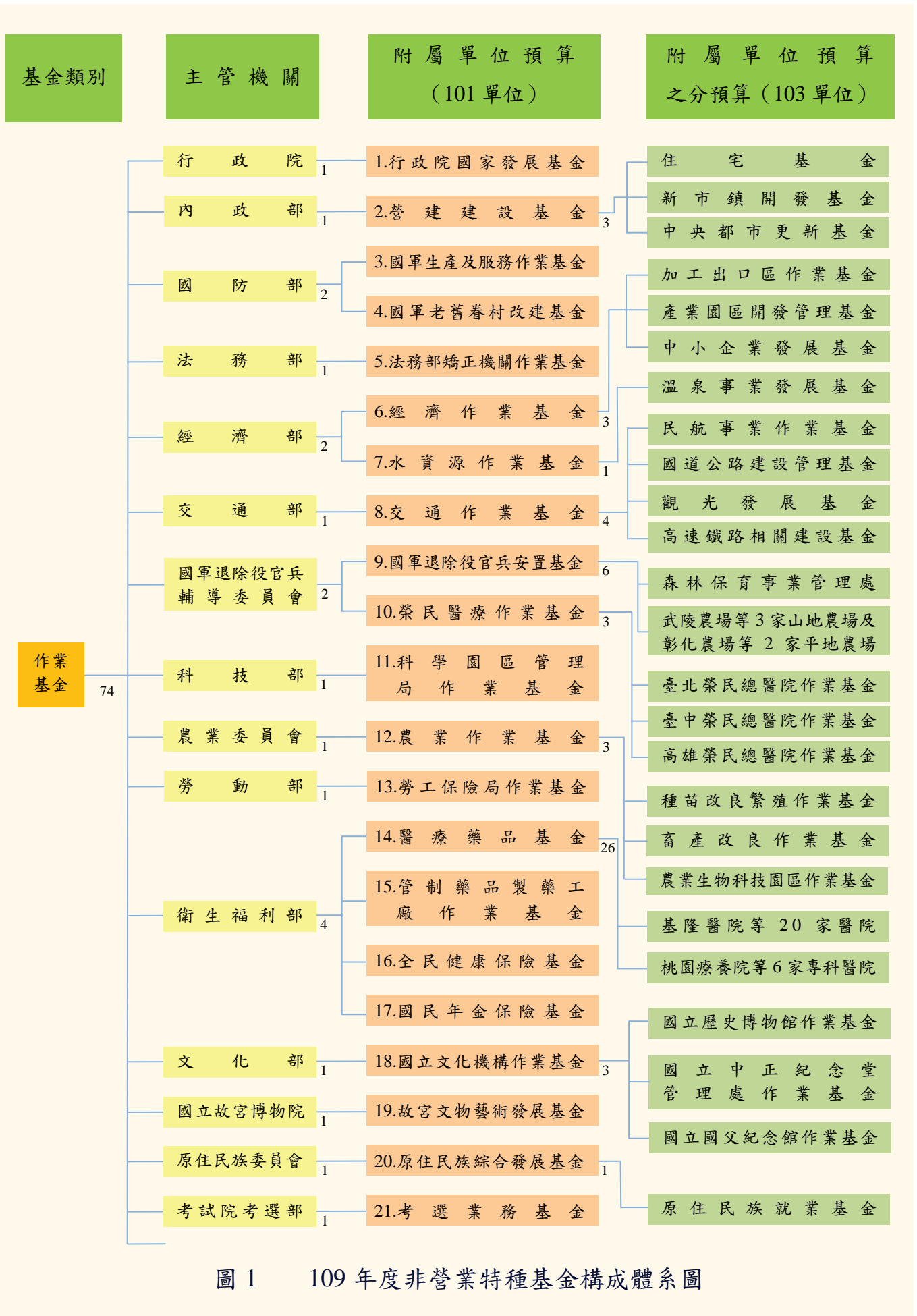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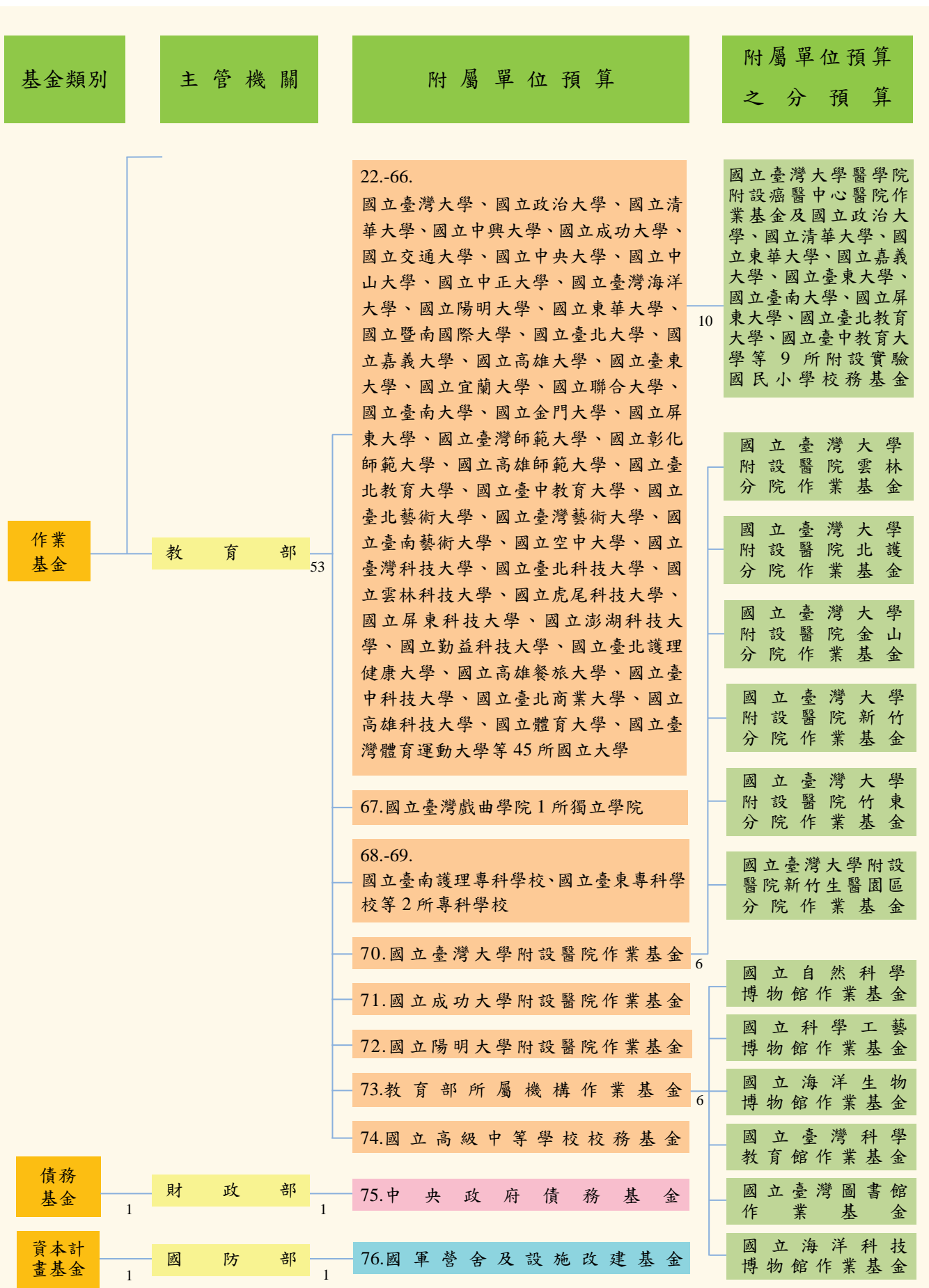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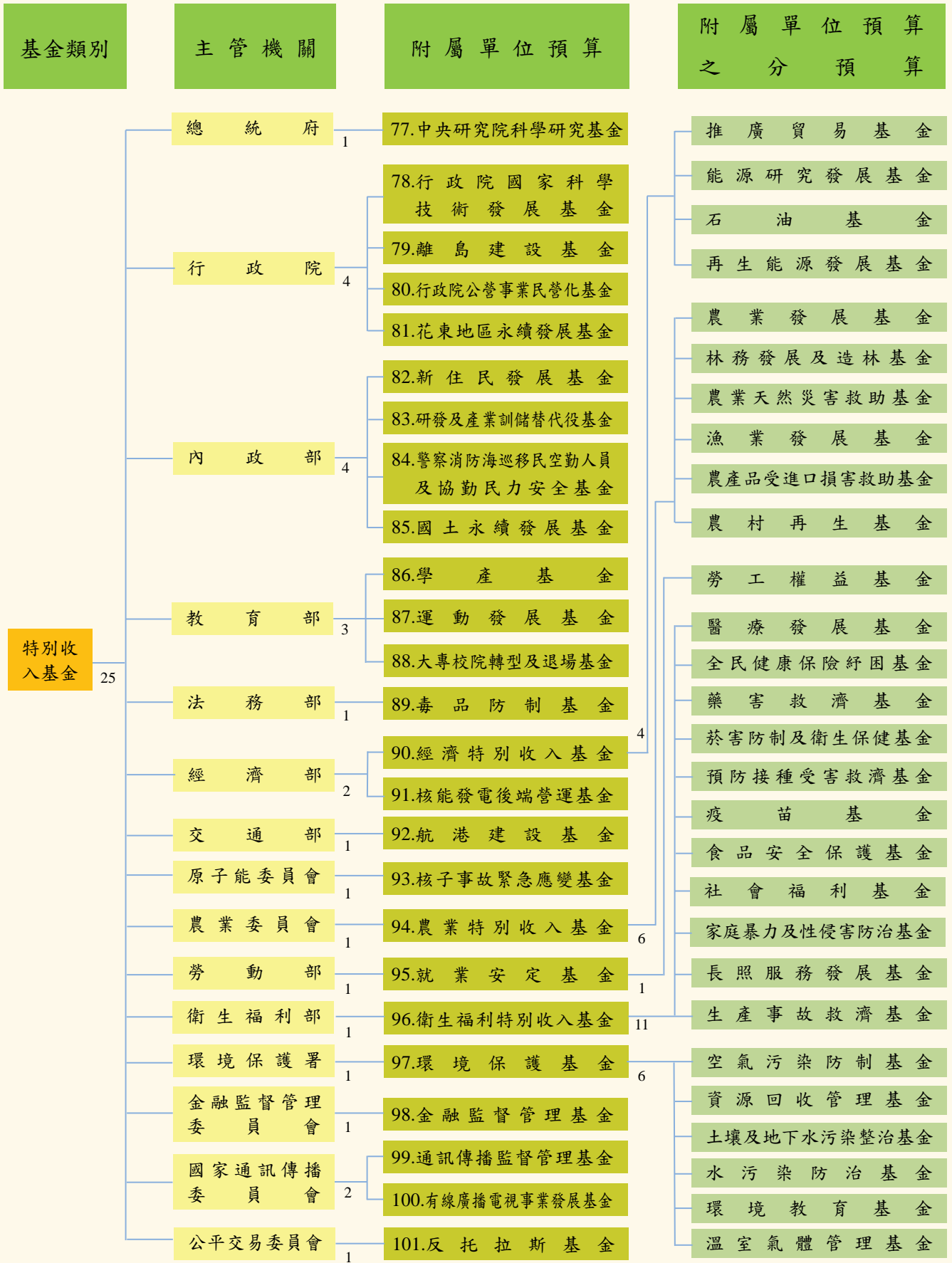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(續)